



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家長教師會第四號通函
「夏日樂逍遙」一日遊事宜

親愛的家長：

為了增進親子關係，加強家校溝通合作，讓老師、家長及學生有機會舒展身心，並藉著遊歷屏山文物徑，了解到香港新界的傳統面貌和鄉村的生活文化。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	2025年5月24日(星期六)
時間：	上午9:30至下午4:30(於學校集合及解散)
集合時間：	上午9:15(學校有蓋操場)
地點：	北區公園、雲泉仙館、沙頭角農莊
午膳：	於沙頭角農莊內品嚐客家盆菜
費用：	每位50元(0至2歲嬰兒不佔餐者免費)
備註：	1. 費用已包括導遊小費、交通費、午膳費用、旅遊保險費及茶粿製作班費用。 2. 行程由「天祥旅遊有限公司」提供，原價為每位港幣208元正(0至2歲嬰兒不佔餐者每位港幣100元正)，現由本會津貼每位港幣158元正(每家庭最多津貼2位，超出限額者須繳付全費)。 3. 學生須由家長陪同方可參加。 4. 名額有限(28位)，如人數超出限額，則以家庭為單位抽籤決定。

「珠玉不如善友，富貴莫如仁友。」希望當日能與新知舊雨聚首一堂，共度美好時光。如欲參與「夏日樂逍遙」一日遊，請家長於5月19日(星期一)前透過eClass回覆及繳費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隨時撥電2259 6000與冼思嘉老師聯絡。

特此通告，敬希垂注。

家長教師會主席

校長



(韋文靖)

(林少娟)

謹啟

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

「夏日樂逍遙」一日遊事宜

回 條

本人已知悉關於5月24日舉行之「夏日樂逍遙」一日遊事宜，

* 樂意出席上述活動，並繳付費用：

50元 × _____ 人 + 208元 × _____ 人 = _____ 元。

另0至2歲嬰兒不佔餐者 _____ 人。

本人 需要 / 不需要領取收據。

抱歉未暇參加是次活動。

家長簽署 : _____

家長姓名(正楷) : _____

學生姓名 : _____

學生班別(學號) : _____ ()

日期 : _____

聯絡電話 : _____

* 請在適當的加上✓號